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关于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3、关于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4
4、关于投资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议案	5
5、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6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7、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8
8、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9
附件：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	10
9、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2
10、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名表决票	1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第一项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第二项 董事会秘书陈向明先生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第三项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议案；
 - 4、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 第四项 宣读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第五项 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 第六项 对上述七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第七项 宣布上述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第八项 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项 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
- 第十项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关于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得的 2999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六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由于公司六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技改项目具体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进程，分期分批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18300 万元。

为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增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发展实力，公司拟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已向该公司拨付的募集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二：

关于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负责实施的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需要投入资金 29998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底士兰集成已对该项目投入资金 18772 万元，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确保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能按照原计划顺利完成，士兰集成拟向银行筹集部分资金。现应士兰集成公司要求，公司拟将对士兰集成的担保总额增加到 2 亿元人民币，即向士兰集成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士兰集成提供了 1.3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士兰集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7.5% 的股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2,412,538.13 元，负债为 351,473,351.12 元，净资产为 60,939,187.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2%。200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2,920,617.48 元，净利润为 12,783,975.94 元。

有关“公司向士兰集成增加投资 96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已由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见 200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集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6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 96.56% 的股权，其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60% 左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三：

关于投资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化合物材料氮化镓（GaN）的突破，以 GaN 为载体的发光半导体芯片在未来将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为了把握市场契机，充分利用公司经营管理以及现有的半导体生产基础设施优势，公司拟实施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在士兰集成现有的部分厂房和动力设施的基础上，从国外引进 MOCVD 等工艺设备，建设一条发光半导体芯片生产线，该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直径为 2 英寸的 GaN 基外延片及高亮度蓝、绿光 LED 管芯。

为了加快实施该项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共同出资组建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占 90%；士兰集成出资 350 万元占 10%。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引进国外技术团队进行核心芯片工艺的开发。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适当时候向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投入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四：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 MICROSIGNAL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CROSIGNAL”）以及优达 (UNIDUX)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DUX”）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光电”）。经营范围为与光电模块相关的产品。

公司已在光电模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上有相当积累 ,引进 MICROSIGNAL 的高端技术和 UNIDUX 在国际市场运作上的经验 ,可以大幅度提高在成本、技术、管理上的竞争能力。

士兰光电的注册资本金初步拟定为 2000 万元。其中 ,本公司以设备、材料、现金等溢价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 75%的股权 ;MICROSIGNAL 以技术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 15%的股权 ;UNIDUX 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 10%的股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第一百零五条作出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原文为：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应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对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后为：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应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内，对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对第一百十三条作出修改

第一百十三条原文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十三条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六：

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行为，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同时，由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由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废止。（详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之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七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2 万元，但实际募集到资金总额为 28692 万元，存在着较大的资金缺口。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存在上述资金缺口的客观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以下三个项目：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CD 数字伺服芯片和解码纠错芯片组技改项目、自适应以太网卡专用芯片产业化研发项目。其中，公司向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960 万元（以分阶段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向 CD 数字伺服芯片和解码纠错芯片组技改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32 万元；向自适应以太网卡专用芯片产业化研发项目投入 1500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其他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项目进度安排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为，促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重大经营决策行为：

- （一）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二）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三）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五）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行为。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经营决策的权限如下：

-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报董事长批准；
-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包括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组织对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第六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长批准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作为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第九条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查决定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如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审批事项。

第十二条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部门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董事会在进行审议、决策时必须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进行决策，不得以权谋私。因决策重大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有关责任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本规定的决策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董事会不得化整为零以避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对于同一事项分步实施或多份协议总数达到或超过上述权限的，则应将相关金额合并后进行处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明知详细内容情况下授权行使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在前述重大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经营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有关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经营项目，其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项 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0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 三、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的空格内打“√”号。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的文字，或在任何一项表决的议题中存在多选、漏选、不选情况，或不将表决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或涂改处无表决人签名的，整张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1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记名表决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正楷体）			
代表股份（股）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3、关于投资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人签名：

表决日期：2004 年 9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表决人对每项议题的表决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中打钩。例如：

同意	反对	弃权
√		

2、表决人需在“表决人签名处”签名。

3、若在任何一项表决的议题中存在多选、漏选、不选情况，或者不将表决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整张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4、涂改处需表决人签名方为有效。